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11月3日

第 18 号决议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 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 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的ITU-R第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联络和协作"和ITU-R第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关于ITU-T与ITU-D之间相互合作及活动整合的本届全会第44和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之间合作和协作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而有效地开展工作的必要性;
- b) 所有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包括:电磁兼容性(EMC)、国际移动通信(IMT)、中间件、音视频传送、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应急通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及ICT的使用安全:
- c)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原则为ITU-R、ITU-T和ITU-D确定的职责为:
- · (根据《公约》第151至第154款)ITU-R各研究组在所分配的课题中重点研究以下内容:
 -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及其它卫星轨道:
 -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¹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注意本决议。

-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根据《公约》第193款)ITU-T研究组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和这些互连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 如《公约》第214款所述,ITU-D研究组须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公约》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受到可用资金的限制,在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课题和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须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 d)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联席会议须在经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确认后,审议各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两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集中分类,以促进ITU-T与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认识到

- *a)* 有必要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所述,增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 b) 一种此类机制 "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 已经建立,以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之外关注此问题的各实体和组织针对此项国际电联重点优先关注的问题开展密切协作;
- c) 所有顾问组均在为落实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开展协作,

顾及

- *a)* 除业已建立的机制外,需确定其它合作机制以研究解决ITU-R、ITU-T和ITU-D日益增多的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议题:
- b)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强化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的讨论中持续开展的磋商;
- c) 按照《组织法》第119款的规定,ITU-R、ITU-T和ITU-D的活动须为根据《组织法》相关规定在发展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内容:
- d) 按照《组织法》第215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须不断审议正在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并增进协调,而且各部门须采用可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 e) 新近在秘书处设立了由副秘书长领导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和"国际电联内部协作与协调"TSAG下设分组,

注意到

ITU-R第6号决议规定了持续审查ITU-R与ITU-T之间工作的分工与合作的机制,

做出决议

- 1 RAG、TSAG和TD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须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由成员国进行批准;
- 2 如认为两或三个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相当责任,则:
- i)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 或
- *ii*) 应在适当协调的情况下由所涉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的附件B和C): 或
- iii) 由所涉局主任安排联席会议,

请

- 1 RAG、TSAG、TDAG继续帮助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议题及增强各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 2 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针对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向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及各自部门的顾问组报告,确保努力密切协调,

责成

- 1 ITU-T研究组继续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利用另两个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成果;
- 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每年向TSAG报告决议的落实结果。

(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附件A

合作的程序方法

关于做出决议2i),须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将指定牵头并最终批准工作成果的部门;
- b) 牵头部门将请另一部门说明它认为有必要纳入成果文件的要求;
- c) 牵头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 d) 在制定所需成果文件的过程中,牵头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须与另一部门 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须作为未来工作的 基础;
-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牵头部门须再次征求另两个部门的意见。

在确定工作职责时, 宜充分结合利用所涉部门人员的技能来推进工作。

(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附件B

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发展活动

关于做出决议2ii),须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跨部门协调组(ICG),协调所涉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相关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须同时指定牵头工作的部门;
- c) 联席会议须根据协调组成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ICG的职权;联席会议还须确定ICG终止工作的目标日期;
- d) ICG须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86-88款、110-112款和134-136款,ICG须向参与部门的成员开放:
- *f*) ICG无须制定建议书;
- g) ICG须准备有关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须由 主任提交给两个参与部门;
- h) WTSA或RA或WTDC亦可根据另一(其它)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ICG;
- *i*) ICG的费用须由参与部门均摊,而且每位主任均须在其部门预算中留出此类会议的预算。

(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附件C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电信标准化和发展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2ii),为取得最佳效果而就具体议题集中或者两个、或者三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组成一个技术组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时,须采取以下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或工作组组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IRG),就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工作,并通过联络声明通知RAG、TSAG和TDAG这一行动:
- b)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须同时就明确界定的IRG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并确定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 c)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亦须根据所需的具体技术能力指定IRG的主席 (或共同主席),同时确保每个部门均能得到公平代表;
- d) IRG作为报告人组,须根据最新版的ITU-R第1号决议、ITU-T A.1建议书和WTDC 第1号决议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开展工作;参与仅限于所涉部门的成员;
- e)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及技术报告草案或技术报告修订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 f)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参与方的多种观点;
- g)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每次会议;
- h)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和/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如果可行且不需要部门支持,偶 尔可利用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机会召开短期面对面并行会议。